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証券報》、《上海証券報》和《証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9年8月7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09—03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在厦门紫金科技大厦 1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 4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副主席徐强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09 年半年度报告认真审核，监事会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0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董事会审议通

过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同意据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发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七日